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下文第 7 至第 8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99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94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99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32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 審議項目

#####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葵涌新葵街中葵涌公園石屋(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b) 南丫島洪聖爺灣前南丫警崗(擬議不予評級)；以及
- (c) 紅磡青州街 2 號前九龍船塢紀念學校(擬議不予評級)。

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a)及(c)項並無接獲意見書，(b)項則接獲合共 15 項公眾意見，要求當局保留及活化前南丫警崗。古蹟辦已把所收到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請委員確認三個項目的評級。

### 確認評級

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6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基於種種原因而尚未確認，例如在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或查詢、未能與業主取得聯繫，或建築物涉及擬議重建或規劃申請。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推展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古蹟辦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下列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中環荷李活道 6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附件 B 第 1 項)；  
以及
- (b) 西貢井欄樹 43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附件 B 第 2 項)。

6.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項目(a)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和項目(b)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有關項目(a)，業主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間，曾透過其代表對擬議評級和評級制度提出反對。至於項目(b)，古蹟辦在二零一一年獲悉業主已決定重建該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至今仍未進行重建，業主已獲告知，古蹟辦計劃請古諮會在是次會議上考慮項目(b)的擬議評級。二零二二年五月接獲業主代表的反對信。評審小組經審閱和討論反對信後，認為反對信並無就項目(a)和項目(b)的文物價值提出新增而又可靠的資料，因此建議維持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兩個項目的反對信及回覆已在會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兩個項目的評級。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7. 評審小組已完成以下五個項目的評級工作：

- (a)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24 號至 25 號村屋；
- (b) 九龍九龍城賈炳達道 99 號李基紀念醫局；
- (c) 大嶼山大澳大澳太平街 112 號永助聖母小堂；
- (d) 新界大埔深涌三王來朝小堂；以及
- (e) 新界大埔蛋家灣崇明學校。

8. 評審小組就項目(a)至(e)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如獲委員通過有關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7 至第 8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

---

檔號：AMO/22-3/0